



中國信託人壽
CTBC LIFE

中國信託人壽愛美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商品說明書(AFF08)

商品名稱：中國信託人壽愛美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 104 中信壽商發二字第 02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依 104 年 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
修正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加值給付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為外幣保險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

商品名稱：中國信託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三)批註條款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103 中信壽商發二字第 08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 104 中信壽商發二字第 090 號函備查修正

商品名稱：中國信託人壽外幣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 104 中信壽商發一字第 050 號函備查

商品說明書發行日期：104 年 10 月

1.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並提供保單條款、商品說明書供本人參考。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2.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或投資標的所連結之投資子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保單條款、要保書等相關資料；投資標的之詳細內容介紹，請詳閱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或中國信託人壽網站。
3.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4. 本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中國信託人壽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5.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6.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本商品經中國信託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信託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0.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各項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信託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211-505）或網站（網址：www.ctbc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11. 中國信託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上（www.ctbclife.com），並於中國信託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公司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12.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中國信託人壽官方網站首頁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www.ctbclife.com。
13.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14. 若投資標的為配息型基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若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帳戶，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15. 要保人應充分瞭解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投保本商品需承擔相關風險。本商品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或投資標的所連結之所有的投資子標的，以下簡稱投資子標的）均依相關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係由投資標的（或投資子標的）發行公司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風險（例如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投資、轉換、贖回或給付金額等）、以外幣計價之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之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中國信託人壽並不保證投資本金或為任何收益保證，投資標的（或投資子標的）過去的績效不代表未來的表現，要保人於投保前應審慎評估。
16. 本保險是以約定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保險給付皆以本商品約定外幣為之，要保人須留意本商品約定外幣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或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本商品可能透過中國信託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且中國信託人壽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間並無成立任何僱傭或合夥關係。本商品係由中國信託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本文件係由中國信託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詳閱中國信託人壽相關作業規定（詳閱網站：www.ctbclife.com）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公司章：



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

- 本說明書內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中國信託人壽撤銷保單。

一、保險費的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

(一) 第一期之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一期之後的保險費，可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須符合本公司網站公佈之上、下限範圍之約定。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一期之後的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一期之後的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十三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二) 保險費繳交限制及繳費方式：

1. 保險年齡：0 歲至 74 歲。
2. 保險費繳交限制及繳費方式：
 - (1). 第一期保險費：不得低於美元 3,300 元。
 - (2). 第一期之後保險費：每次交付之保險費不得低於美元 330 元。
 - (3). 本險累計所繳保險費：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累積已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不得超過美元 500 萬元。
 - (4). 繳費方式：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採匯款方式彈性繳。
3. 年金累積期間至少 6 年，年金給付開始日規定如下：
 - (1). 要保人可選擇於第 6 保單週年日屆滿及其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惟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80 歲之保單週年日。
 - (2). 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之選擇時，依條款約定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70 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 (3).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65 歲(含)以上者，要保人必須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至 80 歲之區間，選擇任一保單週年日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4. 體檢規定：本險一律免體檢、免健康告知。
5. 各項投資標的之分配比例合計應等於 100%。
6. 其他規定：

- (1).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 (2).本險適用【「保戶投資屬性分析問卷」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交付確認書】評估準則之規定。
 - (3).本險得申請「中國信託人壽投資型保險第一次投資日批註條款」，請另填「中國信託人壽投資型保險第一次投資日批註條款申請書」。
 - (4).美國籍、加拿大籍及日本籍人士，因該國稅法規定不得為要保人。
- 7.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二、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

(一)年金給付：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生存者，本公司根據要保人所選擇的年金給付方式，按照下列約定給付保險金：

一、年金採一次給付方式者：

本公司按「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之金額一次給付予受益人。本公司依約定給付此項金額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年金採分期給付方式者：

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要保人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變更年金的給付方式及內容，其書面通知須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三十日送達本公司始生效力。

(二)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所述收齊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約定申請文件當時，若已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者，本公司以相當於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的金額返還之。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得依以下二種方式擇一受領：

一、繼續按期受領年金金額，直至保證期間屆滿。

二、申請提前一次受領，其計算之貼現率為保單條款第二十條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三) 加值給付金：

本公司於本契約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日後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按要保人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日前已繳交之保險費乘以萬分之七所得之金額，做為「加值給付金」。

前項加值給付金依要保人當時所約定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進行加值給付分配。

三、 範例說明：

40 歲陳先生，投保「中國信託人壽愛美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繳第一期保險費美金 100,000 元，年金累積期間 6 年，各保單年度末數值試算如下表：

			假設投資報酬率每年 6% (非保證)			假設投資報酬率每年-6% (非保證)			假設投資報酬率每年 2% (非保證)		
年 度	年 齡	當年度 所繳保 險費	當年度資 產 撥回金額	年度末保 單帳戶價 值(含中國 信託人壽 美元資金 停泊帳戶 (二); 資產撥回 後)	累計資產 撥回金額+ 年度末 保單帳戶價 值	當年度資 產 撥回金額	年度末保單 帳戶價值 (含中國信 託人壽美元 資金停泊帳 戶(二);資產 撥回後)	累計資產 撥回金額 +年度末 保單帳戶 價值	當年度資 產 撥回金額	年度末保 單帳戶價 值(含中國 信託人壽 美元資金 停泊帳戶 (二); 資產 撥回後)	累計資產 撥回金額+ 年度末 保單帳戶價 值
1	40	100,000	5,800.96	97,088.98	102,889.94	5,438.81	86,207.89	91,646.70	5,681.72	93,461.95	99,143.67
2	41	-	5,790.05	96,908.30	108,499.31	4,814.03	76,416.53	86,669.38	5,457.04	89,804.49	100,943.25
3	42	-	5,779.17	96,727.95	114,098.13	4,261.02	67,749.96	82,263.82	5,241.24	86,291.66	102,671.66
4	43	-	5,768.30	96,547.95	119,686.44	3,771.54	60,078.95	78,364.35	5,033.98	82,917.74	104,331.72
5	44	-	5,757.46	96,368.29	125,264.23	3,338.28	53,289.14	74,912.83	4,834.91	79,677.25	105,926.14
6	45	-	5,746.64	96,188.96	130,831.54	2,954.80	47,279.32	71,857.81	4,643.72	76,564.89	107,457.51

1. 本商品所連結中國信託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美元投資帳戶（環球收益增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並非保證且不代表該帳戶之投資績效。若遇投資組合中之資產產生流動性不足而無法贖回、法令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本帳戶將暫時停止撥回，俟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撥回之月份。上述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撥回後，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2. 上表列示之金額並未對申請部分提領後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美元 400 元作限制，但實際申請部分提領時，仍須符合該規定。
3. 上表列示之資產撥回係假設採現金給付。
4. 上表年投資報酬率係指中國信託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美元投資帳戶（環球收益增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之預期投資報酬率，中國信託人壽美元資金停泊帳戶(二)之投資報酬率假設每年為 0%。
5. 上述保單帳戶價值係假設保單無任何變更事項下之試算結果。若投資標的中含有全權委託帳戶者，資產撥回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於每次資產撥回後其帳戶價值可能因市場因素或資產撥回而波動。

※ 上表列示之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係由所繳保險費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資產撥回及無部分提領金額推估。上表列示之數值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能獲得表列之回報，而未來投資報酬可能較高或較低。

四、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或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本契約關於投資標的之全部條款適用於新增的投資標的。

五、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遴選辦法

第一條 目的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提供保戶全方位的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的選擇，以滿足保戶各種投資需求與風險分散需求，特訂定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遴選辦法(下稱本遴選辦法)。

第二條 連結標的遴選策略

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之遴選策略應考量下列原則：

- 一、連結標的幣別：考量不同的計價幣別，以提供保戶多樣化的選擇。
- 二、連結標的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考量不同的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以提供保戶投資風險分散至不同區域、產業或全球市場。
- 三、連結標的類型：考量不同類型的連結標的，以提供保戶多樣化的選擇。
- 四、連結標的風險等級：考量不同連結標的風險等級，以提供保戶多樣化的選擇。
- 五、保險業利益衝突的評估：考量投資標的與公司是否有利害關係人交易或其他避免利益衝突之情勢。

第三條 連結標的範圍

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需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函令規定之運用範圍，本公司投資型保險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包括下列：

- 一、國內/境外共同基金
- 二、國內外 ETF
- 三、委外代操投資標的
- 四、資金停泊帳戶
- 五、保本型基金
- 六、國內結構型商品
- 七、境外結構型商品

第四條 連結標的遴選標準

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之遴選，應依照以下遴選標準辦理：

- 一、國內/境外基金：任一個別基金需符合下述第(一)點及第(二)~(八)點中之任5項遴選標準，始可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如不符合第(二)~(八)點中之任5項遴選標準但有連結之必要性者，得經總經理核准後，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

(一) 國內基金應為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為境外基金者，係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二) 基金公司

1. 國內基金公司

- (1) 成立滿3年以上，且近1年無重大違規紀錄。
- (2) 管理之總資產高於新台幣50億元。

2. 境外基金公司

- (1) 成立滿5年以上，且近1年無重大違規紀錄。

(2) 管理之總資產高於等值美元 20 億。

(三) 基金規模

1. 國內基金

(1) 貨幣型基金：總資產高於新台幣 100 億元。

(2) 債券型基金：總資產高於新台幣 5 億元。

(3) 其他類型：總資產高於新台幣 2 億元。

2. 境外基金

(1) 不分類型：總資產高於等值美元 2,000 萬。

(四) 基金成立期間

1. 國內基金：成立閉鎖期滿後。

2. 境外基金：成立至少 2 年以上。

(五) 基金績效

1. 國內基金

(1) 1 年或 3 年或 5 年夏普指標(Sharpe ratio)排名同類型基金前 50% 或高於同類型基金平均值或高於整體指標(Benchmark)。

(2) 或近三年內榮獲基金相關大獎。

2. 境外基金

(1) 1 年或 3 年或 5 年夏普指標(Sharpe ratio)排名同類型基金前 50% 或高於同類型基金平均值或高於整體指標(Benchmark)。

(2) 或 Morningstar 評比★★★以上。

(3) 或近三年內榮獲基金相關大獎。

(4) 投資目標與方針與風險報酬(於本公司官網呈現)。

(六) 基金策略

1. 國內基金：基金經理人有 3 年以上投資分析經驗。

2. 境外基金：基金經理人有 5 年以上投資分析經驗。

(七) 基金費用

1. 國內基金：基金管理費、保管費與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短線交易費用、反稀釋費用或價格調整機制等)合理且符合市場行情。

2. 境外基金：基金管理費、保管費與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短線交易費用、反稀釋費用或價格調整機制等)合理且符合市場行情。

(八) 基金公司後續專業服務

1. 基金買賣流通性佳且投資資訊公開透明容易取得。

2. 基金資訊提供：提供基金內容、申購/贖回、淨值等資訊正確性及充分揭露及基金投資標的市場最新投資建議與專業報告。

3. 教育訓練配合：提供基金相關金融專業培訓。

二、國內/外ETF：任一個別ETF需符合下述第(一)~(三)點，始可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如不符合但有連結之必要性，得經總經理核准後，即可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

(一) 投資策略：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亦非採合成複製法設計，並於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得受託買賣之證券市場交易。

(二) 成立期間：成立至少6個月(含)以上。

(三) 成交量：

1. 新台幣計價：近 1 年平均月成交量高於新台幣 1,000 萬元。
2. 外幣計價：近 1 年平均月成交量高於 5,000 股。

三、委外代操投資標的：依本公司「專設帳簿資產委託運用與管理辦法」辦理。

四、資金停泊帳戶：資產運用為銀行存款。

五、保本型基金：任一個別保本型基金需符合下述第(一)~(七)點，始可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

(一) 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二) 保本型基金所投資之國內外固定收益投資標的(含存款)，除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規定外，其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固定收益投資標的(不含存款)之發行評等應符合如附表一內第一點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三) 保本型基金因操作需要，以定期存款存放於國內銀行者，銀行總行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應高於附表一內第二點所列比率以上。

(四) 保本型基金若有保證機構，該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一內第三點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五) 存續期間至少達六年(含)以上。

(六) 計價幣別以新臺幣、美元、英鎊、歐元、澳幣、紐西蘭幣、港幣、新加坡幣、加幣、日圓及人民幣為限。

(七) 到期保本率至少為計價幣別本金之100%(含)以上。

六、國內結構型商品：依「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範，需符合下述(一)~(七)點，始可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

(一) 國內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一第四點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 不得為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

(三) 計價幣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款所定計價幣別為限，即計價幣別以美元、英鎊、歐元、澳幣、紐西蘭幣、港幣、新加坡幣、加幣及日圓為限。

(四) 國內結構型商品不得連結下列標的：

1. 新臺幣匯率指標。

2. 新臺幣利率指標，但以新臺幣計價之結構型商品不在此限。

3. 本國企業於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

4.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之受益憑證。

5. 國內外機構編製之台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如該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各類指數及該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國外機構合作編製非以台股為主要成分股之指數，不在此限。

6. 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7. 國內外私募之有價證券。

8. 股權、利率、匯率、基金、商品、上述相關指數及指數型基金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指數股票型基金，以金管會核定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者為限。

(五) 國內結構型商品若涉及大陸地區之商品或契約以連結下列標的及中央銀行已開放

之範圍為限：

1.以外幣或人民幣計價或交割之無本金交割商品

(1)涉及人民幣匯率：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遠期外匯（NDF）、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或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換匯換利（NDCCS）。

(2)涉及人民幣利率：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利率交換（NDIRS）。

2.以外幣或人民幣計價或交割商品

(1)涉及人民幣匯率：遠期外匯、換匯、換匯換利或匯率選擇權，但上開商品均不得涉及新臺幣匯率。

(2)涉及人民幣利率：遠期利率協議、利率交換、利率交換選擇權或利率選擇權。

3.涉及人民幣計價或交割之與大陸地區相關公開上市之股價指數：股價遠期契約、股價交換或股價選擇權。

4.其他經中央銀行開放外匯指定銀行辦理之連結標的。

5.連結第一日至第三目標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契約以結合外幣或人民幣定期存款之結構型商品為限。

(六)除另有規定外，結構型商品得於中央銀行已開放之範圍內同時連結二種之資產類別。

(七)結構型商品之到期保本率至少為原計價貨幣本金（或其等值）之百分之一百，且不得含有目標贖回式設計及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之選擇權。

七、境外結構型商品：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金管證券字第 0980042601 號」規範，需符合下述（一）~（八）點，始可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

（一）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符合下述規定

1. 發行機構應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其未設有分公司者，應由該發行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或該商品保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以下簡稱總代理人）。前揭所稱分公司以經金管會核准設立之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為限。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子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外國銀行、外國證券商或外國保險公司經金管會核准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在臺設立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銀行、證券商或保險子公司。

(2) 該子公司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二）發行人或其總代理人應檢具文件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或經其同意委託其他機構審查，並於收到審查通過通知書後二個營業日內報請金管會備查。

（三）本公司需與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簽訂契約，其境外結構型商品始得為投資型保單之連結標的。

（四）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應符合應符合附表一第五點所列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五）計價幣別以美元、英鎊、歐元、澳幣、紐西蘭幣、港幣、新加坡幣、加幣及日圓為限。

（六）境外結構型商品不得連結下列標的：

- 1.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
 - 2.國內有價證券。
 - 3.本國企業於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
 - 4.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之受益憑證。
 - 5.國內外機構編製之台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如該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國外機構合作編製非以台股為主要成分股之指數，不在此限。
 - 6.屬於下列任一涉及大陸地區之商品或契約：
 - (1)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 (2)大陸地區之政府、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或交易之有價證券。
 - (3)大陸地區股價指數、股價指數期貨。
 - (4)大陸地區債券或貨幣市場相關利率指標。
 - (5)人民幣匯率指標。
 - (6)其他涉及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依該條例所定之相關法令之商品。
 - 7.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 8.國外私募之有價證券。
 - 9.股權、利率、匯率、基金、指數型股票基金（ETF）、指數、商品及上述相關指數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指數型股票基金（ETF），以金管會核定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者為限。
- (七) 若境外結構型商品為封閉式結構型商品：
- 1.到期保本率至少為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一百。
 - 2.投資型保單連結之結構型商品，不得含有目標贖回式設計，且不得含有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之選擇權。
- (八) 若境外結構型商品為開放式結構型商品，其動態保本率須達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五條 審查項目

一、除境外結構型商品以外之連結標的：（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八條）

保險業應對擬連結之投資標的進行上架前審查。除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者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外，連結上述投資標的者，於上架前應審查下列事項（如無下列項目，則無須審查）：

- (一) 擬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合法性。
- (二) 擬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費用及合理性。
- (三) 擬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投資目標與方針、投資操作策略、過去績效、風險報酬及合理性。
- (四) 擬選擇連結投資標的商品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內容之正確性及資訊之充分揭露。
- (五) 保險業利益衝突之評估。
- (六) 擬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風險等級。

二、結構型商品：（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第十條）

連結結構型商品之保險商品送審前（含結構型商品發行條件），應召開保險商品上市前管

理會議，審慎評估開辦銷售之合理性並做成書面紀錄。審核之內容至少應包括評估及了解下列事項：

- (一) 商品之銷售對象（應要求經理機構具體說明並確認商品是否適宜銷售予客戶）。
- (二) 商品之風險等級（應訂定適當之百分之百保本與非百分之百保本商品銷售比率政策）。
- (三) 商品之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
- (四) 影響客戶報酬之市場或其他各種因素。
- (五) 商品之成本與費用之透明度與合理性。
- (六) 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 (七) 結構型商品名稱應適當表達其商品特性，避免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名稱。
- (八) 對於保本率未達100%之結構型商品，其商品名稱或文宣資料不得有保本字樣，避免誤導客戶。

準備銷售連結結構型商品之保險商品前，應召開保險商品上市前管理會議，確認銷售文件應依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規定，對攸關係戶權益事項之充分揭露，並做成書面紀錄。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受託或銷售機構設立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境外結構型商品，其審查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評估及確認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合法性、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受託投資之適當性及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 (二) 就境外結構型商品特性、本金虧損之風險與機率、流動性、商品結構複雜度、商品年期等要素，綜合評估及確認該金融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
- (三) 評估及確認提供予投資人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揭露之正確性及充分性。
- (四) 確認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限由專業投資人投資。

四、境外基金(金管保理字第 10102009141 號)

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境外基金者，應依下列充分瞭解產品之相關作業規範辦理，並納入保險商品銷售作業之內部控制處理程序。進行上架前審查時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擬連結境外基金之合法性是否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相關規範。(同本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一目第一款)。
- (二) 擬連結境外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方針、操作策略、風險報酬與過去績效。(同本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一目第五、六款)。
- (三) 擬連結境外基金之相關費用(須包括短線交易費用、反稀釋費用或價格調整機制)合理性。(同本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一目第七款)。
- (四) 擬連結境外基金適合之客戶類型。
- (五) 擬連結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等文件資訊之充分揭露。(同本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一目第八款)。

五、保本型證券投資基金(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規範第四條第二款)

保險業應設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審查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評估及確認該等基金之合法性、基金投資標的妥適性、基金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受託投資之適當性及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 (二) 就該等基金特性、計價貨幣本金虧損之風險與機率、流動性、基金結構複雜度、基金存續期間等要素，綜合評估及確認該基金之商品風險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
- (三) 評估及確認提供予要保人之該等基金資訊及行銷文件，揭露之正確性及充分性。

第六條 審查小組

- 一、由行銷管理部擬定保本型基金審查項目及檢核結果交由商品審查小組審查，本公司保本型基金商品審查小組成員同保險商品評議委員會成員。
- 二、本公司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組成人員至少應包括：
 - (一) 獨立董事一名或董事二名。
 - (二) 財務主管。
 - (三) 法律遵循主管。
 - (四) 風險控管主管。

第七條 內部控制與定期評估

權責單位每半年至少一次自行評估連結標的是否符合本遴選辦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建立觀察名單自行存查並提供相關單位作為通路服務、商品設計與風險管理之參考。

第八條 本遴選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一、保本型基金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評等

(一) 國外金融債券、公司債及浮動利率中期債券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或該等債券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a-
DBRS Ltd	AL
Fitch, Inc.	A-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A-
Moody's Investor Service, Inc.	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A-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A-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A-
LACE Financial Corp.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B 債務發行評等：BBB+
Realpoint	A-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tw)

(二) 公債、國庫券之發行國家主權評等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DBRS Ltd.	A
Fitch, Inc.	A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A
Moody's Investor Service, Inc.	A2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A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A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A

(三) 國內金融債券、公司債及浮動利率中期債券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A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A(twn)

二、定期存款存放之銀行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適用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起
資本適足率(%)	8.0	8.0	8.0	8.625	9.25	9.875	10.5
第一類資本比率(%)	4.5	5.5	6.0	6.625	7.25	7.875	8.5
普通股權益比率(%)	3.5	4.0	4.5	5.125	5.75	6.375	7.0

三、保本型基金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Fitch, Inc.	A-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A3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A-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tw)

四、國內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A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A (tw)

五、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非專業投資人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aa-
DBRS Ltd.	AAL
Fitch, Inc.	AA-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AA-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AA-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AA-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AA-
LACE Financial Corp.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A 債務發行評等：AA-
Realpoint	AA-

六、風險告知

信用風險：

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中國信託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

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將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影響、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中國信託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匯率風險：

投資期間內之投資標的均以個別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任何辦理投資標的轉換、贖回、投資標的收益分配及保險金給付等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法律風險：

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賦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中途贖回風險：

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資本金之風險。

七、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
-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情形。

※若需要即時查詢您的保單帳戶價值或索取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bclife.com>申請登錄成為會員，我們立即為您提供更周詳的服務。

八、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九、不保事項及除外責任：無

十、重要保單條款之摘要

(詳細中國信託人壽愛美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保單條款及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請參閱中國信託人壽資訊網站：www.ctbclife.com)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
-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該期間為二十年。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化當時金融市場可獲得之投資報酬率、考慮商品負債之年期及風險作適當資產配置來決定年金化當時之預定利率。
- 七、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八、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九、申購費：係指本公司依約定投入各項投資標的時須扣除之費用，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 十、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十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 十一、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二、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三、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三)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每月扣除額；
 - (四)加上按前三日之每日淨額，依特定銀行於本契約生效日當月月初第一營業日之牌告美元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四、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 十五、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四。
- 十六、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七、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十八、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指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二)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投資標的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1.第一保單年度：

(1)投入該投資標的之金額；

(2)扣除自該投資標的減少之金額；

(3)每日依前二者之淨額加計按該投資標的每月公佈之計息利率以複利法計算之金額。

2.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

(1)前一保單年度底之投資標的價值；

(2)加上投入該投資標的之金額；

(3)扣除自該投資標的減少之金額；

(4)每日依前三者之淨額加計按該投資標的每月公佈之計息利率以複利法計算之金額。

十九、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美元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三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二十、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二十一、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二十二、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本契約投保時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及其後至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不含）前所繳交之保險費。前開所繳交之保險費需符合本公司繳交保險費相關規定，且每次交付之保險費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網站公佈之上、下限範圍。累積已繳保險費不得超過本契約報主管機關最高金額限制。

二十三、特定銀行：係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如有變更，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二十四、每月扣除額：係指每月扣取保單管理費之金額。

二十五、年金給付方式：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本契約時，與本公司約定，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採用之下列一種年金給付方式，並載於保險單面頁：

(一)一次給付「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

(二)分期給付，分為年給付及月給付兩種。

二十六、年金給付期間：係指本公司給付年金之期間。

二十七、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係指本契約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應付利息）。

二十八、匯款費用：係指匯款時所支付與匯款相關之郵電費、匯費或手續費用，包含匯出銀行及因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不含受款行手續費。

二十九、全額到匯：係指匯款人向匯出銀行提出申請使匯款金額全額到達受款人所指定之帳戶，匯款費用需由匯款人另行支付予匯出銀行。

三十、受款行手續費：係指受款銀行接受存、匯入金額時向受款人收取之費用。

三十一、指定銀行：係指本公司指定匯款銀行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本公司之指定銀行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第六條【第一期之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一期之後的保險費，可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須符合本公司網站公佈之上、下限範圍之約定。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一期之後的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一期之後的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十三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第七條【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並另外繳交一筆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九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除額，以後仍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一條【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年金給付、增值給付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以現金給付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增值給付金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投資日或增值給付金給付日前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二、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以現金給付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

(一)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本公司根據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二)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根據給付當時前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三)以現金給付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本公司根據給付當時前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四)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給付當時前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三、每月扣除額：本公司根據保單週月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轉換申請書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五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依收到轉換申請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 五、投資標的價值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本公司根據計算投資標的價值或保單帳戶價值當時之前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五條【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之後的次二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美元二百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美元二百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六條【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或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

領次數。

本契約關於投資標的之全部條款適用於新增的投資標的。

第二十一條【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二條【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美元二百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美元四百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投資標的若無單位數時，則指明部分提領的金額。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第二十九條【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前項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視同第二十二條約定的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三十條【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附表一：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美元/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p>保費費用為保險費乘以下述比例，於每次交付時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241 1230 461"> <thead> <tr> <th data-bbox="475 241 970 286">保險費 (美元)</th> <th data-bbox="970 241 1230 286">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5 286 970 331">10 萬元 (不含) 以下</td> <td data-bbox="970 286 1230 331">3%</td> </tr> <tr> <td data-bbox="475 331 970 376">10 萬元~20 萬元 (不含)</td> <td data-bbox="970 331 1230 376">2.8%</td> </tr> <tr> <td data-bbox="475 376 970 421">20 萬元~30 萬元 (不含)</td> <td data-bbox="970 376 1230 421">2.5%</td> </tr> <tr> <td data-bbox="475 421 970 461">30 萬元 (含) 以上</td> <td data-bbox="970 421 1230 461">2%</td> </tr> </tbody> </table>	保險費 (美元)	比例	10 萬元 (不含) 以下	3%	10 萬元~20 萬元 (不含)	2.8%	20 萬元~30 萬元 (不含)	2.5%	30 萬元 (含) 以上	2%
保險費 (美元)	比例										
10 萬元 (不含) 以下	3%										
10 萬元~20 萬元 (不含)	2.8%										
20 萬元~30 萬元 (不含)	2.5%										
30 萬元 (含) 以上	2%										
二、保單管理費	<p>於年金累積期間每月收取美元 3 元，第二張保單 (含) 以上，每張每月為美元 2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則免收當月保單管理費。</p> <p>註 1：保單張數計算係以投資型保單之要保人同一人且被保險人同一人之有效保單始可計入。</p> <p>註 2：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費用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美元 10 萬元者，免收當月保單管理費。</p> <p>註 3：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保單管理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p>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費	<p>(1) 資金停泊帳戶：無。</p> <p>(2) 共同基金：無。</p> <p>(3) 指數股票型基金：於每次申購及轉入時收取 1.0%。</p> <p>(4) 全權委託帳戶：詳附表四之一。</p>										
2.投資標的經理費	<p>(1) 資金停泊帳戶：無。</p> <p>(2) 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p> <p>(3) 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p> <p>(4) 全權委託帳戶：詳附表四之一。</p>										
3.投資標的保管費	<p>(1) 資金停泊帳戶：無。</p> <p>(2) 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p> <p>(3) 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p> <p>(4) 全權委託帳戶：詳附表四之一。</p>										
4.投資標的管理費	<p>(1) 資金停泊帳戶：無。</p> <p>(2) 共同基金：無。</p> <p>(3) 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p> <p>(4) 全權委託帳戶：詳附表四之一。</p>										
5.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p>(1) 資金停泊帳戶：無。</p> <p>(2) 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p> <p>(3) 指數股票型基金：無。</p> <p>(4) 全權委託帳戶：詳附表四之一。</p>										

6.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年提供 12 次免費轉換，第 13 次起將收取每次美元 15 元之轉換費用，並自轉換的金額中扣除。 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轉換費用及免費之次數，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7.投資標的交易稅費用	當本公司所提供之投資標的中，依法須課徵交易稅者，本公司將於要保人賣出該投資標的時，直接由賣出款項中扣除交易稅費用。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無。
2.部分提領費用	每保單年度享有四次免部分提領費用，第五次（含）起每次收取美元十五元。
五、其他費用	無。

附表二：評價時點一覽表

項目	投資標的	贖回/轉出		買入/轉入	
		淨值	匯率	匯率	淨值
買入 評價時點	美元計價	--	--	--	投資日 ^[註2]
	非美元計價	--	--	投資日 ^[註2] 前一個資產評價日 (特定銀行收盤即期 匯率賣出價格)	投資日 ^[註2]
贖回 評價時點	美元計價	基準日 次一個資產評價 日	--	--	--
	非美元計價	基準日 次一個資產評價 日	各項給付日 前一個資產評價日 (特定銀行收盤即期 匯率買入價格)	--	--
轉換 評價時點	相同外幣	基準日 次一個資產評價 日	--	--	基準日 次二個資產評 價日
	不同外幣	基準日 次一個資產評價 日	基準日 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特定銀行收盤即期 匯率買入價格)	基準日 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特定銀行收盤即期 匯率賣出價格)	基準日 次二個資產評 價日
每月 扣除額	美元計價	保單週月日 ^[註1]	--	--	--
	非美元計價	保單週月日 ^[註1]	保單週月日 ^[註1] (特定銀行收盤即期 匯率買入價格)	--	--

註 1：如該保單週月日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資產評價日。

註 2：「投資日」係指本公司將保險費扣除相關費用後投入投資標的之特定日期。

【範例說明】：

1. 若本公司於 11/1 受理要保人申請外幣計價基金轉換外幣計價基金，但為**相同**幣別，作業流程如下（假設 11/1、11/2、11/3 皆為資產評價日）：

11/1 (基準日)	11/2 (基準日+1)	11/3 (基準日+2)
受理日	轉出淨值	轉入淨值

2. 若本公司於 11/1 受理要保人申請外幣計價基金轉換外幣計價基金，但為**不同**幣別，作業流程如下（假設 11/1、11/2、11/3 皆為資產評價日）：

11/1 (基準日)	11/2 (基準日+1)	11/2 (基準日+1)	11/3 (基準日+2)
受理日	轉出淨值	轉出匯率及轉入匯率	轉入淨值

附表三：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要保人如欲查詢投資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bcclife.com>) 提供最新版之投資標的月報或年報等公開資訊。

附表四：投資標的一覽表

【附表四之一：全權委託帳戶】

本契約提供之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詳見中國信託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三)批註條款

【附表四之二：資金停泊帳戶】

序號	投資標的名稱	代號	幣別	基金種類	股份類別	是否配息	是否有單位淨值
1	中國信託人壽美元資金停泊帳戶(二)	F201	美元	資金停泊帳戶	-	-	否

中國信託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三)批註條款

【資產撥回第一類投資標的】

若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帳戶，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投資標的 註 1	投資標的所屬 公司名稱	可供【資產撥回第一類投資標的】 投資的子基金範圍註 2	資產撥回機制註 3	申購費	經理費或 管理費(投資 人不須另行 支付) 註 6	保管費	贖回 費用
美元計價							
中國信託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美元投資帳戶(環球收益增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投資帳戶在分散風險、確保投資帳戶之安全考量下，採「多元資產投資策略」： 1.股票型基金投資部位：0%~100% 2.債券型基金投資部位：0%~100% 3.現金投資部位：0%~100%	1.資產撥回頻率： (1) 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月一次 (2) 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年6月、12月 2.資產撥回基準日： (1) 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月1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2) 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3.資產撥回條件：詳註4 4.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5	0%	1.2%	無	無

註 1：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若為不同外幣之投資標的轉換，先將欲轉出投資標的贖回轉換為等值新臺幣，再將該新臺幣轉換為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幣別進行投資。若為相同外幣之投資標的轉換，則不需進行換匯程序。

註 2：中國信託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美元投資帳戶(環球收益增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可供投資的子基金如下，本公司得新增或減少可供投資的子基金。

No.	可供投資共同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大中華基金 A1 累積	美元
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中東海灣基金 A1 累積	美元
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中國優勢基金 A1 累積	美元
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A1 累積	日圓
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股票基金 A1 累積	日圓
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優勢基金 A1 累積	日圓
7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印度股票基金 A1 累積	美元
8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太地產股票基金 A1 累積	美元
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1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可轉換債券基金 A1 累積(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No.	可供投資共同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1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收益股票基金 A1 累積	美元
1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債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1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幣債券基金 A1 類	美元
1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總回報基金 A1 累積	美元
1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拉丁美洲基金 A1 累積	美元
1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金磚四國基金 A1 累積	美元
17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流動基金 A 累積	美元
18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債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1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大型股基金 A1 累積	美元
2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小型公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2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A1 累積	美元
2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英國股票基金 A1 累積	英鎊
2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香港股票基金 A1 累積	港幣
2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股債優勢基金 A1 累積	美元
2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基金 A1 累積	美元
2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27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亞洲基金 A1 累積	美元
28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歐洲基金 A1 累積 歐元	歐元
2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義大利股票基金 A1 累積	歐元
3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A1 累積	歐元
3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股票基金 A1 累積	歐元
3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政府債券基金 A1 累積	歐元
3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流動基金 A 累積	歐元
3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A1 累積	歐元
3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債券基金 A1 累積	歐元
3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大型股基金 A1 累積	歐元
37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A1 累積	歐元
38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收益股票基金 A1 累積	歐元
3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進取股票 A1 累積	歐元
4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小型公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4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 A1 累積(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4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4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地產股票基金 A1 累積	美元
4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收益股票基金 A1 累積	美元
4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計量精選價值基金 A1 累積	美元
4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計量優勢股票基金 A1 累積	美元
47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氣候變化策略基金 A1 累積	美元
48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能源基金 A1 累積	美元
4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高收益基金 A1 累積(本基金主要係投資	美元

No.	可供投資共同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5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進取股票基金 A1 累積	美元
5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債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5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通貨膨脹連繫債券基金 A1 累積	歐元
5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策略債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5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韓國股票基金 A1 累積	美元
5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優勢基金 A1 累積	美元
56	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57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收益股票 A1 累積 (美元對沖)	美元
58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股票 A 累積 (美元對沖)	美元
5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企業債券 A 累積 (美元對沖)	美元
6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小型公司 A 累積 (美元對沖)	美元
6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通貨膨脹連繫債券 A1 累積 (美元對沖)	美元
6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股票 A1 累積 (美元對沖)	美元
6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優勢 A1 累積 (美元對沖)	美元
6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債券基金 A 累積 (美元對沖)	美元
65	貝萊德世界債券基金 A2 美元	美元
66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歐洲房地產基金 A Cap	歐元
67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新興市場基金 A Cap	美元
68	安盛環球基金-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A Cap(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69	安盛羅森堡美國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B	美元
70	安盛羅森堡環球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B	美元
71	安盛羅森堡環球小型企業 Alpha 基金 B	美元
72	安盛羅森堡日本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B	日圓
73	安盛羅森堡日本小型企業 Alpha 基金 B	日圓
74	摩根士丹利歐洲、中東及非洲新興股票基金 A	歐元
75	摩根士丹利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A	美元
76	摩根士丹利美國房地產基金 A	美元
77	摩根士丹利美國優勢基金 A	美元
78	摩根士丹利美國增長基金 A	美元
79	摩根士丹利環球房地產基金 A	美元
80	摩根士丹利印度股票基金 A	美元
81	摩根士丹利亞洲房地產基金 A	美元
82	摩根士丹利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 A(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83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84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 A	美元
85	首域環球傘型基金-首域世界領先基金	美元

No.	可供投資共同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86	首域環球傘型基金-首域亞洲增長基金-第四類股-USD	美元
87	首域環球傘型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第四類股-USD	美元
88	首域環球傘型基金-首域全球債券基金	美元
89	首域環球傘型基金-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第四類股-USD	美元
90	首域環球傘型基金-首域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91	首域環球傘型基金-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美元
92	PIMCO 全球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美元

No.	可供投資 ETF 名稱	計價幣別
1	iShares 安碩全球已開發國家地產收益指數基金 ETF	美元
2	iShares 安碩 iBoxx 高收益公司債指數基金 ETF	美元
3	iShares 安碩 J.P. Morgan 新興市場美元債券指數基金 ETF	美元
4	iShares 安碩 MSCI 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 ETF	美元
5	iShares 安碩羅素 1000 指數基金 ETF	美元
6	iShares 安碩全球健康照護指數基金 ETF	美元
7	iShares 安碩全球基礎建設指數基金 ETF	美元
8	SPDR 歐洲 STOXX 50 指數基金 ETF	美元
9	SPDR 標普住宅建商指數基金 ETF	美元
10	iShares 安碩 MSCI 世界股票指數基金 ETF	美元
11	iShares 核心歐元公司債 ETF	歐元
12	Vanguard FTSE 成熟市場 ETF	美元
13	Vanguard 標普 500 指數 ETF	美元
14	Vanguard FTSE 新興市場 ETF	美元
15	Vanguard 整體股市 ETF	美元
16	Vanguard 不動產投資信託 ETF	美元
17	First Trust 納斯達克 100 科技類股指數 ETF	美元
18	iShares 十年以上信用債券 ETF	美元
19	iShares 1-3 年期信用債 ETF	美元
20	iShares 機構債券 ETF	美元
21	iShares 美國核心綜合債券 ETF	美元
22	iShares 摩根新興市場當地貨幣政府債券美元 ETF	美元
23	iShares 歐元綜合債券 ETF	歐元
24	iShares 全球抗通膨債券 ETF	英鎊
25	iShares 核心美國信用債券 ETF	美元
26	iShares 抵押貸款證券化債券 ETF	美元
27	iShares 短期美國公債 ETF	美元
28	iShares 抗通膨債券 ETF	美元
29	iShares 全球政府公債 ETF	美元
30	iShares 德國 DAX 指數 ETF	歐元

31	iShares 亞洲太平洋高股利 ETF	英鎊
32	iShares 美國基礎原物料 ETF	美元
33	iShares 美國油氣探勘與生產 ETF	美元
34	iShares 美國石油設備與服務 ETF	美元
35	iShares 國際精選高股利 ETF	美元
36	iShares 運輸平均 ETF	美元
37	iShares 美國消費服務 ETF	美元
38	iShares 美國金融 ETF	美元
39	iShares 美國房屋建築業 ETF	美元
40	iShares 美國科技 ETF	美元
41	iShares 美國電信 ETF	美元
42	iShares 美國公用事業 ETF	美元
43	iShares 核心高股利 ETF	美元
44	iShares iBoxx 投資等級公司債券 ETF	美元
45	iShares 歐元大型股公司債券 ETF	歐元
46	iShares MSCI 澳洲 ETF	美元
47	iShares MSCI 巴西指數 ETF	美元
48	iShares MSCI 東歐指數 ETF	英鎊
49	iShares MSCI 法國 ETF	美元
50	iShares MSCI 德國 ETF	美元
51	iShares MSCI 馬來西亞 ETF	美元
52	iShares MSCI 太平洋不含日本 ETF	美元
53	iShares MSCI 新加坡 ETF	美元
54	iShares MSCI 南非 ETF	美元
55	iShares MSCI 泰國指數 ETF	美元
56	iShares 納斯達克生技 ETF	美元
57	iShares 羅素 2000 ETF	美元
58	iShares 羅素中型股 ETF	美元
59	iShares 全球必需性消費 ETF	美元
60	iShares 全球能源 ETF	美元
61	iShares 全球金融 ETF	美元
62	iShares 全球原物料 ETF	美元
63	iShares 全球科技 ETF	美元
64	iShares 全球電信 ETF	美元
65	iShares 拉丁美洲 40 ETF	美元
66	iShares 核心標普中型股指數 ETF	美元
67	iShares 北美科技 ETF	美元
68	iShares 核心標普小型股指數 ETF	美元
69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指數 ETF	港幣
70	Market Vectors 石油服務 ETF	美元
71	Market Vectors 製藥 ETF	美元

72	PowerShares 基本面高收益公司債券 ETF	美元
73	PowerShares 全球黃金與貴金屬 ETF	美元
74	PowerShares 納斯達克 100 指數 ETF	美元
75	PowerShares 水資源 ETF	美元
76	SPDR 巴克萊高收益債 ETF	美元
77	SPDR 標普全球基礎設施 ETF	美元
78	SPDR 標普銀行業 ETF	美元
79	SPDR 標普金屬與礦產業 ETF	美元
80	SPDR 標普 500 指數 ETF	美元
81	SPDR 標普新興歐洲 ETF	美元
82	SPDR 標普新興拉丁美洲 ETF	美元
83	SPDR 標普新興市場 ETF	美元
84	SPDR 巴克萊美國綜合債券 ETF	美元
85	SPDR 巴克萊國際公司債券 ETF	美元
86	iShares MSCI 全球最小波動率 ETF	美元
87	iShares MSCI 全球農業生產商 ETF	美元
88	iShares MSCI 全球黃金礦業 ETF	美元
89	iShares MSCI 日本 ETF	美元
90	iShares 羅素 3000 ETF	美元
91	iShares 全球 100 ETF	美元
92	iShares 全球非必需消費 ETF	美元
93	iShares 全球公用事業 ETF	美元

註 3：資產撥回機制

中國信託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美元投資帳戶(環球收益增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以下簡稱本帳戶)之資產撥回,並非保證且不代表該帳戶之投資績效。若遇投資組合中之資產產生流動性不足而無法贖回、法令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本帳戶將暫時停止撥回,俟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撥回之月份。上述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撥回後,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註 4：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月 1 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若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1.1)首次(民國 103 年 12 月)：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首次投資標的發行價格的 85%(首次投資標的發行價格為美金壹拾元)。

(1.2)續次(民國 104 年 1 月起)：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前一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的 85%。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年 6 月 15 日、12 月 15 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若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額外資產撥回。

(2.1)首次(民國 104 年 6 月)：該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美金\$10.10 元時,該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減去投資標的發行價格乘以 30%。若該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小於或等於美金\$10.10 元時,當次則無額外資產撥回。

(2.2)續次(民國 104 年 12 月起)：同上。

註 5：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若該月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其資產撥回金額為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年化資產撥回率除以十二後,再乘以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前述年化資產撥回率,中國信託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美元投資帳戶(環球收益增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為 6%。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若該次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其資產撥回金額為,(當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每單位淨值-美金\$10 元) x 30%,再乘以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註 6：經理費或管理費包含本公司收取之費用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代操費用,已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若變更經理費或管理費時,本公司將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中國信託人壽外幣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第一條【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中國信託人壽外幣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之本公司保險契約(以下簡稱為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三條【保險單借款額度調整(二)：適用附表二】

要保人依本契約約定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五十。

附表二：適用之投資型商品

序號	商品名稱
1	中國信託人壽愛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2	中國信託人壽愛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3	中國信託人壽金采 88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4	中國信託人壽金采 88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5	中國信託人壽飛揚中國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
6	中國信託人壽鑫富發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7	中國信託人壽鑫富發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8	中國信託人壽享富 100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9	中國信託人壽全利中國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
10	中國信託人壽愛美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1	大都會國際人壽三多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中國信託人壽三多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12	大都會國際人壽飛揚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中國信託人壽飛揚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3	大都會國際人壽增富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甲型(中國信託人壽增富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甲型)
14	大都會國際人壽增富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乙型(中國信託人壽增富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乙型)
15	大都會國際人壽新悠活人生D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中國信託人壽新悠活人生D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6	大都會國際人壽E想天成D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中國信託人壽E想天成D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7	宏利人壽藏富於民人民幣變額萬能壽險(中國信託人壽藏富於民人民幣變額萬能壽險)
18	宏利人壽與民生息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中國信託人壽與民生息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

十一、投資標的說明（以下各投資標的之詳細內容，請至各所屬基金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為您精選的投資標的，您可依照自己人生不同階段的需求變化來挑選適合自己的投資組合。要保人如欲查詢本商品所連結各類之基金詳細資料及配息組成項目，請參考各基金所屬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公司網站或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

第一類投資標的 全權委託帳戶

投資標的之揭露

一、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商品連結之全權委託帳戶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子基金以謀取長期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本公司與投資經理人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不保證全權委託帳戶之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委託帳戶之盈虧。所有關於國內外子基金績效及淨值之資訊，均為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之績效表示，亦不保證該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

全權委託帳戶與其投資子標的均依相關適用法律所發行，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風險(例如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投資、轉換、贖回或給付金額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的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經濟變動之風險、其他投資風險。

※ 依據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規定，投資國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應參照「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揭露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如需了解本商品連結之全權委託帳戶所投資之國外子基金相關資訊，請逕上以下網站查詢該基金之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及財務報表等。

- 境外基金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
-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為維護保戶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資訊：

1. 全權委託帳戶所投資之國內外子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該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保戶投保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透過上述網站查詢之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該基金總代理人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保戶投保前請自行了解判斷。
4. 全權委託帳戶與其投資子標的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委託帳戶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二、全權委託帳戶之資訊

中國信託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美元投資帳戶（環球收益增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是委由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管理人的角色管理本商品的代操帳戶，投資子基金之配置並非留給保戶自行選擇。兩檔代操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所有關於基金績效及淨值之資訊，均為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之績效表示，亦不保證該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

投資標的	中國信託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美元投資帳戶(環球收益增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年化資產撥回率 (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6%
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若該次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其資產撥回金額為，(當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每單位淨值－美金\$10元) x 30%，再乘以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可供【第一類投資標的】投資的子基金範圍	本投資帳戶在分散風險、確保投資帳戶之安全考量下，採「多元資產投資策略」： 1.股票型基金投資部位：0%~100% 2.債券型基金投資部位：0%~100% 3.現金投資部位：0%~100%
可供投資的子基金	詳(註1)
中國信託人壽收取之費用(申購費)	0%
經理費或管理費(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	1.2%(註2)
資產撥回機制	本商品所連結中國信託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美元投資帳戶(環球收益增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帳戶)之資產撥回，並非保證且不代表該帳戶之投資績效。若遇投資組合中之資產產生流動性不足而無法贖回、法令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本帳戶將暫時停止撥回，俟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撥回之月份。上述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撥回後，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資產撥回頻率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月一次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年6月、12月
資產撥回基準日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月1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資產撥回條件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月1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若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1.1)首次(民國103年12月)：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首次投資標的發行價格的85%(首次投資標的發行價格為美金壹拾元)。 (1.2)續次(民國104年1月起)：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前一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的85%。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若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額外資產撥回。 (2.1)首次(民國104年6月)：該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美金\$10.10元時，該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減去投資標的發行價格乘於30%。若該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小於或等於美金\$10.10元時，當次則無額外資產撥回。 (2.2)續次(民國104年12月起)：同上。
資產撥回金額計算	若該月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其資產撥回金額為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年化資產撥回率除以十二後，再乘以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資產撥回之給付方式	要保人得選擇「現金給付」或「累積單位數」，若未選擇時，則中國信託人壽以「累積單位數」方式辦理。 註：若選擇「現金給付」時，該資產撥回金額低於本公司網站公佈之最低金額限制時，該次資產撥回金額將改以投入資金停泊帳戶之方式處理。前開「資金停泊帳戶」係指本契約之美元資金停泊帳戶。

註 1：中國信託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美元投資帳戶（環球收益增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可供投資的子標的如下，本公司得新增或減少可供投資的子基金。

No.	可供投資共同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大中華基金 A1 累積	美元
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中東海灣基金 A1 累積	美元
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中國優勢基金 A1 累積	美元
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A1 累積	日圓
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股票基金 A1 累積	日圓
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優勢基金 A1 累積	日圓
7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印度股票基金 A1 累積	美元
8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太地產股票基金 A1 累積	美元
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1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可轉換債券基金 A1 累積(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1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收益股票基金 A1 累積	美元
1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債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1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幣債券基金 A1 類	美元
1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總回報基金 A1 累積	美元
1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拉丁美洲基金 A1 累積	美元
1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金磚四國基金 A1 累積	美元
17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流動基金 A 累積	美元
18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債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1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大型股基金 A1 累積	美元
2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小型公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2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A1 累積	美元
2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英國股票基金 A1 累積	英鎊
2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香港股票基金 A1 累積	港幣
2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股債優勢基金 A1 累積	美元
2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基金 A1 累積	美元
2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27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亞洲基金 A1 累積	美元
28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歐洲基金 A1 累積 歐元	歐元
2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義大利股票基金 A1 累積	歐元
3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A1 累積	歐元
3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股票基金 A1 累積	歐元
3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政府債券基金 A1 累積	歐元
3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流動基金 A 累積	歐元
3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A1 累積	歐元
3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債券基金 A1 累積	歐元
3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大型股基金 A1 累積	歐元
37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A1 累積	歐元

No.	可供投資共同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38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收益股票基金 A1 累積	歐元
3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進取股票 A1 累積	歐元
4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小型公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4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 A1 累積(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4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4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地產股票基金 A1 累積	美元
4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收益股票基金 A1 累積	美元
4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計量精選價值基金 A1 累積	美元
4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計量優勢股票基金 A1 累積	美元
47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氣候變化策略基金 A1 累積	美元
48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能源基金 A1 累積	美元
4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高收益基金 A1 累積(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5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進取股票基金 A1 累積	美元
5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債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5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通貨膨脹連繫債券基金 A1 累積	歐元
5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策略債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5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韓國股票基金 A1 累積	美元
5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優勢基金 A1 累積	美元
56	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57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收益股票 A1 累積 (美元對沖)	美元
58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股票 A 累積 (美元對沖)	美元
5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企業債券 A 累積 (美元對沖)	美元
6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小型公司 A 累積 (美元對沖)	美元
6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通貨膨脹連繫債券 A1 累積 (美元對沖)	美元
6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股票 A1 累積 (美元對沖)	美元
6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優勢 A1 累積 (美元對沖)	美元
6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債券基金 A 累積 (美元對沖)	美元
65	貝萊德世界債券基金 A2 美元	美元
66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歐洲房地產基金 A Cap	歐元
67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新興市場基金 A Cap	美元
68	安盛環球基金-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A Cap(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69	安盛羅森堡美國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B	美元
70	安盛羅森堡環球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B	美元
71	安盛羅森堡環球小型企業 Alpha 基金 B	美元
72	安盛羅森堡日本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B	日圓
73	安盛羅森堡日本小型企業 Alpha 基金 B	日圓
74	摩根士丹利歐洲、中東及非洲新興股票基金 A	歐元

No.	可供投資共同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75	摩根士丹利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A	美元
76	摩根士丹利美國房地產基金 A	美元
77	摩根士丹利美國優勢基金 A	美元
78	摩根士丹利美國增長基金 A	美元
79	摩根士丹利環球房地產基金 A	美元
80	摩根士丹利印度股票基金 A	美元
81	摩根士丹利亞洲房地產基金 A	美元
82	摩根士丹利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 A(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83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84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 A	美元
85	首域環球傘型基金-首域世界領先基金	美元
86	首域環球傘型基金-首域亞洲增長基金-第四類股-USD	美元
87	首域環球傘型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第四類股-USD	美元
88	首域環球傘型基金-首域全球債券基金	美元
89	首域環球傘型基金-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第四類股-USD	美元
90	首域環球傘型基金-首域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91	首域環球傘型基金-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美元
92	PIMCO 全球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美元

No.	可供投資 ETF 名稱	計價幣別
1	iShares 安碩全球已開發國家地產收益指數基金 ETF	美元
2	iShares 安碩 iBoxx 高收益公司債指數基金 ETF	美元
3	iShares 安碩 J.P. Morgan 新興市場美元債券指數基金 ETF	美元
4	iShares 安碩 MSCI 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 ETF	美元
5	iShares 安碩羅素 1000 指數基金 ETF	美元
6	iShares 安碩全球健康照護指數基金 ETF	美元
7	iShares 安碩全球基礎建設指數基金 ETF	美元
8	SPDR 歐洲 STOXX 50 指數基金 ETF	美元
9	SPDR 標普住宅建商指數基金 ETF	美元
10	iShares 安碩 MSCI 世界股票指數基金 ETF	美元
11	iShares 核心歐元公司債 ETF	歐元
12	Vanguard FTSE 成熟市場 ETF	美元
13	Vanguard 標普 500 指數 ETF	美元
14	Vanguard FTSE 新興市場 ETF	美元
15	Vanguard 整體股市 ETF	美元
16	Vanguard 不動產投資信託 ETF	美元
17	First Trust 納斯達克 100 科技類股指數 ETF	美元
18	iShares 十年以上信用債券 ETF	美元
19	iShares 1-3 年期信用債 ETF	美元

20	iShares 機構債券 ETF	美元
21	iShares 美國核心綜合債券 ETF	美元
22	iShares 摩根新興市場當地貨幣政府債券美元 ETF	美元
23	iShares 歐元綜合債券 ETF	歐元
24	iShares 全球抗通膨債券 ETF	英鎊
25	iShares 核心美國信用債券 ETF	美元
26	iShares 抵押貸款證券化債券 ETF	美元
27	iShares 短期美國公債 ETF	美元
28	iShares 抗通膨債券 ETF	美元
29	iShares 全球政府公債 ETF	美元
30	iShares 德國 DAX 指數 ETF	歐元
31	iShares 亞洲太平洋高股利 ETF	英鎊
32	iShares 美國基礎原物料 ETF	美元
33	iShares 美國油氣探勘與生產 ETF	美元
34	iShares 美國石油設備與服務 ETF	美元
35	iShares 國際精選高股利 ETF	美元
36	iShares 運輸平均 ETF	美元
37	iShares 美國消費服務 ETF	美元
38	iShares 美國金融 ETF	美元
39	iShares 美國房屋建築業 ETF	美元
40	iShares 美國科技 ETF	美元
41	iShares 美國電信 ETF	美元
42	iShares 美國公用事業 ETF	美元
43	iShares 核心高股利 ETF	美元
44	iShares iBoxx 投資等級公司債券 ETF	美元
45	iShares 歐元大型股公司債券 ETF	歐元
46	iShares MSCI 澳洲 ETF	美元
47	iShares MSCI 巴西指數 ETF	美元
48	iShares MSCI 東歐指數 ETF	英鎊
49	iShares MSCI 法國 ETF	美元
50	iShares MSCI 德國 ETF	美元
51	iShares MSCI 馬來西亞 ETF	美元
52	iShares MSCI 太平洋不含日本 ETF	美元
53	iShares MSCI 新加坡 ETF	美元
54	iShares MSCI 南非 ETF	美元
55	iShares MSCI 泰國指數 ETF	美元
56	iShares 納斯達克生技 ETF	美元
57	iShares 羅素 2000 ETF	美元
58	iShares 羅素中型股 ETF	美元
59	iShares 全球必需性消費 ETF	美元
60	iShares 全球能源 ETF	美元

61	iShares 全球金融 ETF	美元
62	iShares 全球原物料 ETF	美元
63	iShares 全球科技 ETF	美元
64	iShares 全球電信 ETF	美元
65	iShares 拉丁美洲 40 ETF	美元
66	iShares 核心標普中型股指數 ETF	美元
67	iShares 北美科技 ETF	美元
68	iShares 核心標普小型股指數 ETF	美元
69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指數 ETF	港幣
70	Market Vectors 石油服務 ETF	美元
71	Market Vectors 製藥 ETF	美元
72	PowerShares 基本面高收益公司債券 ETF	美元
73	PowerShares 全球黃金與貴金屬 ETF	美元
74	PowerShares 納斯達克 100 指數 ETF	美元
75	PowerShares 水資源 ETF	美元
76	SPDR 巴克萊高收益債 ETF	美元
77	SPDR 標普全球基礎設施 ETF	美元
78	SPDR 標普銀行業 ETF	美元
79	SPDR 標普金屬與礦產業 ETF	美元
80	SPDR 標普 500 指數 ETF	美元
81	SPDR 標普新興歐洲 ETF	美元
82	SPDR 標普新興拉丁美洲 ETF	美元
83	SPDR 標普新興市場 ETF	美元
84	SPDR 巴克萊美國綜合債券 ETF	美元
85	SPDR 巴克萊國際公司債券 ETF	美元
86	iShares MSCI 全球最小波動率 ETF	美元
87	iShares MSCI 全球農業生產商 ETF	美元
88	iShares MSCI 全球黃金礦業 ETF	美元
89	iShares MSCI 日本 ETF	美元
90	iShares 羅素 3000 ETF	美元
91	iShares 全球 100 ETF	美元
92	iShares 全球非必需消費 ETF	美元
93	iShares 全球公用事業 ETF	美元

註 2：經理費或管理費包含本公司收取之費用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代操費用，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公司若變更經理費或管理費時，本公司將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注意：中國信託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美元投資帳戶（環球收益增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係所屬公司依其適用法律發行，其一切係由其發行公司負責履行，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保戶必須承擔例如：投資之法律、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

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中國信託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中國信託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美元投資帳戶（環球收益增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資料統計至 2015/08/31）

所占比例	要保人得自行指定	成立時間	2014 年 11 月 21 日
計價幣別	美元	基金種類	全權委託帳戶
投資海外	是	投資海外地理分佈	全球(投資海外)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RR3
目前資產規模	26.8 百萬美元		
發行總面額	無上限		
投資目標	<p>本委託投資帳戶主要訴求退休金準備需求，在分散風險、確保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安全考量下，採取「多元資產投資策略」將資金分散投資於風險與報酬來源不同之各資產類型之境外子基金、外幣計價境內子基金、ETFs 之全球組合型投資；除了視全球經濟週期定位、各類資產投資價值、與市場動能/流動性的前瞻性分析，以決定各類資產的投資看法和進行最適化之全球資產和子基金投資配置外，並透過施羅德投資獨創 SMART (Schroders Multi-Asset Risk Technology) 多元資產風險管理機制，利用各不同資產類型子基金與現金間不同的連動係數，再加上多元資產團隊獨創的動態年化波動率管理與下檔風險控管的雙重機制進行主動管理，旨在追求達到最佳帳戶風險監控，進而以期追求創造中長期投資利得和累積退休金為目標。</p>		
基金經理人簡介	<p>莊志祥 學歷: Post Graduate of Securities Institute of Australia 現任: 施羅德投信專戶管理部投資經理(2010.8.19~迄今) 經歷: 柏瑞投信基金經理人(2007.10~2010.02)</p>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可供投資的子基金	請參閱中國信託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三)批註條款		
投資績效			
最近一年投資績效	N/A	最近一年風險係數(年化標準差)	N/A
最近二年投資績效	N/A	最近二年風險係數	N/A
最近三年投資績效	N/A	最近三年風險係數	N/A
投資風險揭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2. 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 其他投資風險 		

基金通路報酬揭露說明書

本公司投資型保單提供連結之基金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基金管理機構/基金名稱	通路服務費分成	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 (新臺幣元)	其他行銷贊助 (新臺幣元)
中國信託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美元投資帳戶(環球收益增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委託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未達五百萬	未達一百萬

範例說明：

本公司自施羅德投信無收取通路服務費分成，另收取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其他行銷贊助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費用。故台端購買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其中每投資 1,000 元於施羅德投信所管理之投資帳戶，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 1.由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 2.由施羅德投信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基金公司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 (1)台端持有投資帳戶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0 元
- (2)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 (3)其他行銷贊助：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標的作投資連結，故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上述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資金停泊帳戶

1. 中國信託人壽美元資金停泊帳戶(二)(F201) CTBC Life USD Dollar Parking Account (2)

一、帳戶性質

- 1、中國信託人壽美元資金停泊帳戶(二) (以下簡稱本帳戶)，係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時，提供要保人選擇之美元資金停泊投資標的。
- 2、本帳戶以宣告利率之方式，賦予投資於本帳戶應有之報酬。
- 3、本帳戶之設立及交易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二、貨幣單位及匯率的計算

- 1、本帳戶之各項金額之收取及支付，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 2、本帳戶匯率的計算，依保險單條款之相關約定辦理。

三、宣告利率

- 1、「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用以計算本帳戶該月份應得利息之利率。
- 2、每月「宣告利率」，係以條款「特定銀行」之外幣定期存款掛牌參考利率之一個月定期存款利率為上限訂定之，且宣告利率不得低於0%。

四、投資本帳戶之相關費用

本帳戶之相關管理成本，於宣告利率中反映，不另外收取。

五、本帳戶之資產管理：

- 1、本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為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本公司將指派具有金融、證券或其他投資業務經驗之專業人員運用與管理本帳戶之資產。
- 3、本帳戶之投資策略，係在保持資產一定程度之流動性與穩健之收益，藉宣告利率將報酬賦予投資人。
- 4、本帳戶之資產運用為銀行定期存款。

中國信託人壽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種類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上開營業項目不含信託業務。在通路經營上，我們透過業務員、電話行銷、銀行保險及經紀人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家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http://www.ctbc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211-505

手機另撥：(02) 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